吉林省推动物流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落实《关于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按照有目标、能落实、有抓手的原则，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1. 工作思路

充分发挥地理区域优势、产业发展基础和要素集聚能力，围绕建设东北亚区域合作中心枢纽战略目标，以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着力推进实施“十大专项行动”，经过三年左右时间的不懈努力，推动全省现代物流业总量规模持续扩大，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基本形成，为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1. 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实施十大专项行动，着力推进30项重点工作事项，力争实现两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目标，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到2023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26000 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4个百分点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物流通道畅通行动，着力提升物流运输能力和效率。

**1**.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集安至桓仁（省界）、大蒲柴河至烟筒山、烟筒山至长春、长春都市圈环线、长春至太平川等高速公路建设，支撑和服务“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相关地方政府）

**2**.加快省际间、市域、县域间公路建设，补齐短板，提高通行能力和效率。以升级“沿边路”，打通“断头路”、疏通“瓶颈路”为重点，推进普通国省干线提质增效，提高物流通行效率。（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各相关地方政府）

**3**.完善综合货运枢纽联动功能。推进长春国际陆港、通化国际内陆港、长春空港、四平内陆港、延吉空港、中澳公铁、珲春铁路换装站等多功能综合货运枢纽场站建设，实现公铁联运、陆海联运、铁海联运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延边州、珲春市政府分别负责）

（二）实施物流枢纽创建行动，构建全域协同物流设施网络。

**4**.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指导长春市制定出台《长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推进实施方案》，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早日投产运营。推动珲春市申报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并强力组织实施，择机启动吉林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和创建工作，争取早日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名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交通运输厅，长春市、吉林市、珲春市政府）

**5**.推动省级区域性物流枢纽建设。选择区域优势明显、产业基础良好、市场运营主体能力较强的地方，开展省级区域性物流枢纽创建工作。研究制定创建标准，印发《省级区域性物流枢纽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并抓好组织实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有关地方政府）

（三）实施冷链物流建设行动，推动冷链物流快速发展。

**6**.落实国家推动冷链物流发展决策部署，编制吉林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我省贯彻落实具体举措。（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

**7**.积极争取国家冷链物流专项资金。充分利用国家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组织推动地方政府、有关企业积极谋划包装重点项目，完善前期工作，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8**.推动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申报和创建工作。组织具备条件的地方，申报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同时，研究制定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创建标准，制定印发《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并抓好组织实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9**.建设吉林供销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制定印发《吉林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总体方案》。计划到2023年末，“骨干网”运营管理的冷库容量达到100万吨，冷藏车辆达到1000辆以上，移动预冷装置达到300台以上。重点推动长春市公共型冷链物流中心库、通化市国际内陆港冷链物流中心等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尽快建成，投产运营。（牵头部门：省供销社）

（四）实施农村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构建现代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10**.推动县（市、区）客运站转型升级。拓展客运站物流服务功能，合理规划客货融合线路，完善物流仓储设施及设备，增加展示和电商产品代购代销等功能。到2023年底，全省60%的县（市、区）客运站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配合部门：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11**.布局建设乡镇运输服务站。规划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改造既有乡镇客运站，增加完善仓储、配载、装卸、理货等货运服务功能，实现“客货同站”。引导农村物流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利用邮政、农业、供销、电商服务网点等设施资源，通过业务合作等方式建设乡镇运输服务站。到2023年底，全省60%以上的乡镇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配合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12**.布局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点。充分利用既有的供销社基层服务网点、益农信息社、农村电商网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点、村委会等公共资源，以小卖店、超市、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为载体，建设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点。到2023年底，全省50%以上的建制村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点。（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配合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13**.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印发《2021年吉林省快递进村工程推进方案》，建立领导班子对应联系点，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到2021年底，全省新建3000个村级快递服务点，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有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快递。（牵头部门：省邮政管理局，配合部门：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

（五）实施物流集约化建设行动，推动物流业集聚集群发展。

**14.**打造高标准现代物流集聚区。重点推动汽车物流、粮食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矿泉水物流、化工物流、冶金建材物流等物流产业集群发展，着力打造一批高标准现代物流集聚区。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产业集聚区，纳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范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将给予支持。（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相关地方政府）

**15.**鼓励物流企业通过重组、兼并、股权合作等方式组建集团化公司。引进世界500强、物流50强和4A级以上国内知名物流企业来吉投资兴业。着力培育一批“航母型”国际物流龙头企业、一批“头雁型”专业物流标杆企业、一批“中枢型”平台物流领军企业和多式联运物流综合服务商。到2023年底，全省A级物流企业预计达到120家、其中5A级物流企业预计达到6家。（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相关地方政府等）

（六）实施物流智能化建设行动，推动物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

**16.**推动网络货运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学习借鉴山西、天津省市，江苏南京、广东珠海等地市经验做法，研究制定支持我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对策措施，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企业开展试点示范，推动我省网络货运产业快速发展壮大。（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7.**完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功能。推动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铁路、民航、市场监管、公安、商务、保险、税务等相关部门跨行业数据交换和共享，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有效对接。鼓励城乡配送、冷链物流、药品物流等大数据平台发展。（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配合部门：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民航吉林监管局等）

（七）实施物流降本增效行动，提高物流企业运营效益。

**18**.努力降低物流车辆通行成本。大力发展ETC应用，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减免政策，落实ETC通行费95折优惠。（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19.**完善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制定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城市限行路线、区域和时段。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管理工作，实现网上查询、申领和发放。（牵头部门：省公安厅）

（八）实施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行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20.**加大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组织推动地方政府、有关企业积极向国家多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加快推动粮食仓储物流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布局，完善功能。（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粮食和储备局）

**21**.推动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动大连富邦盛世、德翔牧业、乾安群英农贸物流、通榆海燕粮贸、延边中实农业等一批已获得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建设进度，尽快竣工，投入使用。继续谋划一批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粮食和储备局）

**22**.畅通粮食外运物流通道。畅通“北粮南运”大动脉，加强通道衔接，构建跨区域的粮食物流线路。加快集装箱场站改造、铁路专用线改造升级，实现与国家运输通道对接，推动公铁水多式联运和多种方式无缝对接，提高铁路运输以及铁海联运的比例。（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3**.积极推广应用新的运输模式。建设散粮集并发运设施和集装单元化装卸设施，推广粮食运输“四散化”和铁水联运、公水联运等运输模式。建设集仓储、物流、应急加工、配送、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推动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衔接配套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4**.建设粮食物流枢纽。对接国家物流枢纽，加强粮食物流重点线路和节点的散粮中转储运设施和铁路散粮设施项目建设，重点打造一批具有综合基础设施支撑、具备多元化物流服务功能的物流枢纽。（牵头部门：省粮食和储备局）

（九）实施应急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25**.构建应急物流保障体系。依托现有应急储备体系基础设施资源，统筹规划以省智能化综合物资储备基地为龙头的应急物流储备中心、枢纽和节点建设，强化物流设施应急能力建设，构建“1+10+2+N”应急物流设施体系。（牵头部门：省粮食和储备局）

**26**.推动加快长春市建设国家防疫医疗物资储备基地、国家级核辐射物资储备基地、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基地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的现代化物流中心。（长春市政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7**.推动医疗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加快吉林省医疗物资储备库、吉林亚泰现代化医药物流基地二期、和龙市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粮食和储备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和龙市政府）

（十）实施国际物流提升行动，融入国际物流大循环。

**28.**畅通“丝路吉林”物流大通道。对接“滨海2号”国际交通走廊建设，持续推动对俄对朝跨境铁路、公路项目建设。加强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和检验检疫能力建设，提升通关效率。（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外办、延边州政府、珲春市政府）

**29.**提升国际物流运输能力。增加“长满欧”、“长珲欧”、“长春至汉堡”中欧班列运行班次，提升集并疏运能力，实现常态化运行、市场化运营。推动珲春至韩国釜山航线稳定运行，恢复珲春至韩国束草航线。创造条件，适时开通北冰洋航线。推动珲春经俄扎鲁比诺港至宁波港等南方港口“内贸外运”航线常态化运营。支持建立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报税仓库等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长春海关，长春市、延边州、珲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30.**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动国家跨境运输出入境提前申报制度，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设备，提高口岸查验效率。（牵头部门：长春海关，配合部门：省商务厅）

1. 工作措施
2. 健全规划体系。制定出台省现代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省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等，指导推动地方政府编制各项物流发展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指导、引领作用。
3. 完善政策体系。全面梳理近年来已经出台的规划、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等工作措施的落地实施情况，各项政策措施的兑现执行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制定出台新的支持政策。发挥好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物流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支持重点工作事项的开展，保障十大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4. 强化跟踪问效。专项行动各牵头部门每年年初要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实施季调度、半年总结报告制度。专项行动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每季度调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计划，半年、全年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以督查检查为抓手，推动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5. 加强统计监测分析。进一步完善社会物流统计制度，委托高水平、第三方机构开展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加快企业样本库提质扩容，探索开展物流成本效率监测，完善商贸物流、物流产业集群、物流园区、数字智能物流等发展情况的专项统计，开展物流景气指数、仓储业景气指数等统计试点，及时反映物流高质量发展运行情况。

（五）加强宣传推广。加强与各级宣传部门、各类媒体的沟通联系，广泛宣传报道专项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涌现的经验、好做法及典型案例，并及时复制推广，为专项行动方案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省里成立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机制，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实行专班专人负责，落实“五化”工作法，细化目标任务、实化工作举措，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实。